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宛城区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宛城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宛城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豫农文〔2024〕44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规程，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效能。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标准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宛城区、南阳官庄工区（原官庄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户籍所在宛城区、南阳官庄工区（原官庄镇）、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已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下达）执行。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依据 2024—2026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执行。

（二）补贴机具

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 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 资金管理。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要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我区对正常补贴机具实施现场核验，见机、见人、见发票，建立完善农机补贴档案。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其他机具，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区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把补贴工作摆

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区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区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应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024—2026年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
范围

附 件

2024—2026年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 48个小类 138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甘蔗联合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叶类采收机
- 5.4.2 果类收获机
- 5.4.3 瓜类采收机
- 5.4.4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1.3 碾米机
- 15.1.4 粮食色选机
- 15.1.5 磨粉机
- 15.1.6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16.1.6 果蔬去籽（核）机

16.1.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做青机

16.2.2 茶叶杀青机

16.2.3 茶叶揉捻机

16.2.4 茶叶压扁机

16.2.5 茶叶理条机

16.2.6 茶叶炒（烘）干机

16.2.7 茶叶清选机

16.2.8 茶叶色选机

16.2.9 茶叶输送机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手扶拖拉机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2.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22.1.1 水井钻机